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[A]

[是]

富交函〔1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号 建议答复的函

赵梓堯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硬化杜朗村至大独田村道路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杜朗村至大独田村道路在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库内，已列入2025年建设计划。目前，市交运局建设计划已下达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县发改局批复，施工图设计已完成，正准备开展招投标工作，预计12月30日前完工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屠赛晶，137****3496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赵梓堯		建议编号	(2025)1号		承办单位	交运局	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硬化杜朗村至大独田村道路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	不能采纳		
		√						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	√								
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18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	
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	未针对			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	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	不满意			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无										
代表 签名	赵梓堯				联系电话	136488				
2025年6月18日		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